

法官说法

# “转5万元，否则就转发私密视频”

## 法官:恋爱期间,个人信息发送需谨慎

通讯员 张秀文 闫晓晓

恋爱时,两人你侬我侬。谁料到,分手后,对方竟然以私密视频进行敲诈。近日,龙游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李某与张女士原是男女朋友关系。2017年2月,张女士通过手机交友平台结识了网友李某,在网络上聊了一段时间后,双方坠入爱河。因李某多在外地,双方常通过网上聊天的方式沟通感情,期间,张女士自愿向对方发送了私密视频,李某对视频进行截图并保存。2017年6月,两人的恋爱关系走到尽头,张女士将李某从微信和QQ好友中删除。

几个月后,李某换了个网络身份,又重新添加了张女士微信和QQ,张女士得知后将李某“拉黑”。2018年5月,李某

又想办法添加了张女士的QQ,告诉张女士说最近比较缺钱,要求转5万元给他,否则要将视频转给张女士的亲友。张女士以没有这么多钱为由,又将李某“拉黑”。当晚,一名朋友发微信告诉张女士,称收到了张女士的私密视频,问张女士是不是手机中毒了。张女士知道是李某搞的鬼,无奈之下只能于次日向李某微信转账1万元。没想到,李某以未足额支付5万元为由,继续用不雅视频和截图勒索张女士。

随后,张女士向龙游公安机关报案。报案后,不知情的李某竟然继续勒索张女士,要求支付剩余钱款。不久,李某被抓获。

近日,龙游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以其持有的不雅视频、截图向他人敲诈勒

索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大家应当注重个人信息的保护,尽量减少向他人推送个人信息,防止出现不必要的麻烦。特别是在个人私密信息的发送过程中,应当谨慎,防止被少数不法分子所利用,变成其谋取不法利益的工具。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构成敲诈勒索罪。借此提醒一些心怀不轨的人,切勿因一时贪念,心存侥幸,以致身陷囹圄,追悔莫及。要知道,财路千万条,守法第一条;做事不合法,亲人两行泪。

你问我答

## 在酒店摔倒受伤 可以要求酒店赔偿吗

王艳琦

赵先生是杭州某公司湖州分公司的一名员工。上周三,他和同事们高高兴兴地到杭州参加年终会议,没想到受了伤,连即将到来的春节也没法好好过了。

当天,赵先生和五位同事到杭州参加会议,由于第二天公司还有年会晚宴,赵先生想着来回麻烦,就和同事一起找了家酒店入住。正巧他们居住的酒店有免费的游泳馆,赵先生结束完一天的会议就约上同事一起去游泳。

在去更衣室的通道上,赵先生不小心被酒店放置在通道拐角处的电子体重秤绊倒摔伤。同事见状立刻叫上酒店工作人员一起将赵先生送往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赵先生这次摔得不轻,诊断结果为右股骨颈骨折。

原本只是想去游个泳,结果现在却只能在医院躺着。对于这次意外,赵先生有些无奈,他认为自己入住酒店,酒店就应该保障自己的安全。而酒店在通道拐角处放置的体重秤,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这才导致自己受伤,应该赔偿自己的全部损失。

酒店方面却不同意赵先生的说法。那么,在这种情况下,酒店是否应该承担赵先生的全部损失?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费耀律师:

首先,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酒店负有保证其提供服务安全性的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从赵先生的描述来看,本案中酒店没有做到法条中要求的提供安全服务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赵先生有权要求酒店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从上述法条来看,酒店应当对顾客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因未尽到相关职责造成顾客人身损伤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在自己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赔偿比例则需根据赵先生与酒店的过错予以分配。

法治漫画



## 严查假烟

记者近日从国家烟草专卖局获悉,2019年12月以来,全国共查处5万元以上涉假烟走私烟案件1441起,查获假烟7.86万件、走私烟2.05万件、大型制假烟机48台、烟丝烟叶3317吨,依法拘留犯罪嫌疑人1666人,有效遏制了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春节良好市场秩序打下基础。

新华社 王鹏

以案说法

## 婶婶带着侄女做生意 卖的竟是偷拍设备

通讯员 揭晓芳 本报记者 汪基建

“被告人陈某犯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近日,随着法槌落下,开化县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尘埃落定。

“之前我在微信上售卖过微型针孔摄像头和一些隐蔽式摄像头,生意还不错,于是就在网上开了一家网店专门销售。”2018年11月,陈某在广东东莞租了一间公寓,带着侄女小陈开始在网上销售窃听、窃照设备,陈某负责销售,小陈负责售后。她们卖的偷拍设备款式多样,外观看上去就是打火机、手表、烟灰缸、闹钟等日常生活用品,“这些摄像头镜头比指甲盖还小,大概七八毫米,外行人很难识别出来”。

网店生意逐渐打开,陈某和小陈商量着又开了一家网店,两家店一起经营,每

天有十几单生意,好的时候甚至七八十单。两个人忙不过来,又招了一个小伙子小翁当客服,负责解答顾客的提问。

这一边,陈某的生意越来越好;那一边,公安机关网警也注意到了他们。2019年6月,省公安厅一纸移送线索函交给开化县公安局,开化警方经后台云数据摸排,于8月15日在广东东莞一公寓房间内将陈某抓获。10月28日,小陈、小翁主动到开化县公安局投案。直到此时,10个月的时间他们通过网络及微信向全国各地销售微型摄像头等电子产品共计价值130万余元。

陈某被抓获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小陈、小翁则是一脸茫然。“我知道我们卖的东西可以偷拍,但我不知道这个是违法的。”“我帮我婶婶做事,她叫我打包什么我就打包什么,她让我发往哪里我就发往哪里,我不知道这么做是犯罪。”面对无知的两人,开化县检察官汪美

向他们介绍了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的相关法律规定,“你们明知陈某没有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也知道销售的东西是具有窃听窃照功能的,却帮忙售后、客服,这就是共同犯罪了。”同时,汪美还告知了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最终,两人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在律师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随后,开化县检察院以陈某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提起公诉,鉴于陈某认罪态度比较好,自愿认罪认罚,家属也第一时间退出违法所得,检察官在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时建议适用缓刑;而小翁、小陈因为主动投案,在犯罪中作用较小,决定对他俩从轻处罚,做了相对不起诉处理。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